

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54C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科学委员会的成员最高额增至二十名,

认识到科学委员会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意识到继续需要各会员国政府承担向科学委员会尽可能给予合作, 以使其工作更加有效,

在这方面, 强调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特别宝贵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希望成为科学委员会的成员,^④

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科学委员会能增进该委员会的效能,

1. 决定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成员最高额增至二十一名;

2. 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 请该国政府指派一名科学家担任其在该委员会的代表, 并指派适当的副代表和顾问。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 *

因此,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1/6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④ A/41/546, 附件。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A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A 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还注意到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21 日的报告,^⑥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

2. 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起初于 1985 年 5 月 20 日获释;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和监禁;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 立即将他们释放;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A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B 号、1984 年

⑤ A/41/680。

⑥ A/41/469 和 Add.1。

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12月14日第39/95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0月7日的报告^⑥,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有领土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

^⑥A/41/681。

12月18日第33/13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0月7日的报告,^⑦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⑧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⑦A/41/682。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①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③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④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⑤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和B号及第1986/2号^⑥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承罪状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①第217A(III)号决议。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③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④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⑤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的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虐待和拷打被拘禁者；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与保健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9. 特别是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自1985年8月4日以来对占领区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虐待和拷打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

(c) 关闭工会总部和(或)办事处，骚扰工会领袖；

(d) 干涉新闻自由，包括审查、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否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归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12.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

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行为；

1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5.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6.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行为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7.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为，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9.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0.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

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2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重新开放,继续向该城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23.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E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7月16日的报告,^⑩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哈勒胡勒市市长、现已去世的希布伦市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以及在1985和1986年将其他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在1985和1986年将许多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⑩A/41/454。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⑪,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1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以及在1985和1986年将其他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除其他外恢复行使其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F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 F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6 日的报告，^⑩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XXX) 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 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⑪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⑫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 G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G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8 日的报告，^⑬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

^⑩A/41/455和Add.1.

^⑪A/41/456.

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2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调度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以推进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⑪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⑫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指导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⑬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完成一套关于遥感的原则草案；

(b)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同时考虑到1985年10月16日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⑭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

^⑩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⑪ A/41/560和Corr.1。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1/20和Corr.1)。

^⑬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⑭ A/AC.105/360。